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昆山航理机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
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收到《关于昆山航理机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根据相关要求，我公司会同昆山航理机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落实。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本回复中所涉及的简称若无特别说明，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针对上述情况，请公司和主办券商、律师分析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是否应申报信息披露豁免（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应包含几方面内容：公司是否具备军品承制资格、保密资格、来自军品的收入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是否进行了打包、脱密等信息披露处理、是否建立健全保密方面的内控制度）。

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现有资质；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军工企业范围的通知》；《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科工法【2007】546 号）、《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科工改【2007】1366 号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规；取得公司相关保密制度；访谈国防科工部门工作人员；查阅审计报告；取得公司重要销售合同；访谈公司管理人员；等。

二、分析过程

公司首次向股转公司提交申报文件时，已经取得江苏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

位保密资格审查办公室出具《证明》，认为公司符合国家三级保密资格标准，证书待发。目前，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保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宣传报道保密管理制度》规定：“需要通过网站、主页、论坛等电子媒体向国际互联网和公共信息系统发布信息时，内容应当经过拟发布信息的业务主管部门和保密办公室的审查”。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保密委员会对向股转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查意见：“1、主要客户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下属院校及部队脱密处理为‘某部队’、‘某学院’或‘某大学’；2、涉及军工的项目脱密处理为‘某型’，认为经过上述脱密处理后，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的信息披露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亦不影响投资者判断。”因此，公司历次向股转公司提交的申报文件均按照公司保密相关制度和保密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脱密处理。

为确保公司保密委员会的上述审查意见符合要求，公司已向江苏省国防科工部门递交了《昆山航理机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的请示》，请求确认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中上述脱密处理是否妥当。苏州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已作出“同意”批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2.2的规定：“若挂牌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其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可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因此，公司于本次回复提交同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昆山航理机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书》，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书中对公司是否具备军品承制资格、保密资格、来自军品的收入占报告期内收入的比例、是否进行了打包、脱密等信息披露处理、是否建立健全保密方面的内控制度进行了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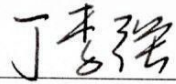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于本次回复提交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昆山航理机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书》，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书的相关内容符合要求。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涉密内容属于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信息披露豁免的范围，且公司拟提交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相关内容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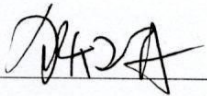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航理机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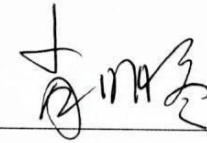


丁李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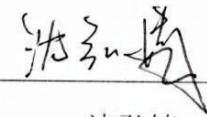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狄正林




肖明冬



沈弘婧

内核专员：



刘立乾



2016年 3月 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航理机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昆山航理机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

